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338號

原告 買靖辛
被告 宏昇產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劉信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持有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之付款地係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新光銀行西門分行，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宏昇產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昇公司）所簽發及被告劉惠珍背書之系爭支票。詎料，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提示付款，因被告宏昇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且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我們當事人已經有清償給訴外人即原告
03 的業務員李天福371萬元，我現在手上並沒有證據，我的當
04 事人說他有依照李天福的指示匯款371萬元到訴外人鄭祖營
05 的帳戶，我的當事人說他有匯款的資料等語。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9 得以蓋章代之。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
10 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
11 用之。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35條外，於支票準
12 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13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
14 法第5條、第6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44條及第
15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宏昇公司為系爭支票之
16 發票人、被告劉惠珍為背書人，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
17 據(見司促卷第8-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
18 依上開說明，被告宏昇公司及劉惠珍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
19 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2 (二)至被告辯稱已就系爭支票為清償而如上開答辯內容所示，然
23 為原告所否認，原告並表示：我沒有名叫李天福的業務，被
24 告沒有清償我任何款項，我也不認識鄭祖營等語明確。是被
25 告固辯稱已依訴外人李天福指示匯款予鄭祖營云云，惟縱若
26 被告有匯款至訴外人鄭祖營所有帳戶，亦無從認定該匯款與
27 原告有何關係，被告空言已有清償云云，要非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3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背書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1	112年11月29日	宏昇產業 有限公司	劉惠珍	DC0000000	200萬元	6%	112年12月4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